

學程課程 (至少須修畢一學程)

學程一 (數學領域 24 學分)

必修課程 (12 學分)

三上	拓樸學(一)	3/3	三上	代數(三)	3/3
三上	組合學	3/3	四上	微分幾何(一)	3/3
			先修科目：高等微積分(一)		

下列 2 科必須修習 1 科 (3 學分)

三下	拓樸學(二)	3/3	四下	微分幾何(二)	3/3
----	--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

學程二 (統計領域 21 學分)

必修課程 (6 學分)

三上	應用機率	3/3	三下	應用統計(一)	3/3
			先修科目：機率論		

下列 7 科必須修習 3 科 (9 學分)

三上	數值分析(一)	3/3	三下	數理統計導論	3/3
三下	隨機過程	3/3	三下	時間序列	3/3
			先修科目：機率論		
四上	實變數函數(一)	3/3	四上	應用統計(二)	3/3
四上	金融數學	3/3			

學程三 (資訊領域 21 學分)

必修課程 (9 學分)

二下	資料結構	3/3	三上	離散數學	3/3
			先修科目：程式設計		
三下	作業系統	3/3			

下列 4 科必須修習 2 科 (6 學分)

二上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/3	三上	數值分析(一)	3/3
三上	演算法設計	3/3	三下	電腦網路	3/3

下列 4 科必須修習 2 科 (6 學分)

二下	微分方程(二)	3/3	三下	代數(四)	3/3
			先修科目：微分方程(一)		
四上	數論	3/3	四上	偏微分方程(一)	3/3
			先修科目：高等微積分(一) 微分方程(一)		

下列 2 科必須修習 1 科 (3 學分)

三下	複變數函數(二)	3/3	四上	實變數函數(一)	3/3
			先修科目：複變數函數(一) 先修科目：高等微積分(二)		

下列 7 科必須修習 2 科 (6 學分)

二上	網頁技術	3/3	三下	數值分析(二)	3/3
三下	數學模擬	3/3	四上	作業研究	3/3
四上	偏微分方程(一)	3/3	四上	資料庫	3/3
			先修科目：高等微積分(一) 微分方程(一)		
四下	保險數學	3/3			

下列 10 科必須修習 2 科 (6 學分)

二上	網頁技術	3/3	三上	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3/3
三上	資訊網路	3/3	三下	數學模擬	3/3
三下	數值分析(二)	3/3	四上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/3
四上	作業研究	3/3	四上	資料庫	3/3
四下	數學模型	3/3	四下	密碼學與資訊安全	3/3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系選修專業課程 (至少 3 學分)	普通物理(一)	3	3	數學教育概論	2	2	高等資料結構	3	3
	普通物理(二)	3	3	動態系統簡介	3	3	多變數分析	3	3
	數學導論	3	3	數學軟體應用	3	3	矩陣論	3	3
							幾何學	3	3
							高等數值分析	3	3
							環論專題(一)	3	3
							分析導論	3	3
							數學解題(一)	3	3
							數學欣賞	2	2
							解析數論簡介	3	3
						數學解題(二)	3	3	
						環論專題(二)	3	3	
						賽局理論	3	3	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
系選修專業課程 (至少3學分)										偏微分方程(二) 先修科目 : 偏微分 方程(一) 最佳化模型 數學創作 數學史(二)	3	3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有「先修科目」之課程，須修畢「先修科目」後，始得繼續修習後續課程，否則後續科目不採認學分。 系必修科目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程式設計」須修習本系課程，重修方可修習本校資工系、資管系之對等課程；修習學程三者，學程必修科目亦同，選修科目可修習資工系、資管系相關課程，列入畢業學分，必、選修課合計至多12學分為限。 凡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，均採認畢業學分；修習外系課程（非教育學程科目）至多12學分為限並列入畢業學分。 體育、軍訓之必選修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以數學系為輔系者需修畢本系系必修課程，共計15科48學分。雙主修需修習本系系必修課程和一個學程（領域）之必選修科目。 數字表示：學分數／學時數。 											